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民城〔2022〕35号

签发人:党新建

办理结果 A

对民权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2号建议的答复

李仰志、马孟君、王在强、孟海涛、陈文兵、苏世毅、苏洁、
方永斌、张焕项、温世辉、李中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电动三轮车治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
如下:

目前，我县电动三轮车的牌照、人员驾照问题由交警部门负责。作为城市管理部门，针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行驶问题，我单位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整治，不断提高行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并严格要求单位干部职工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安全出行。同时，加大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治理力度，努力改善城区交通环境。

一是按照“规范有序、划线停放、朝向一致、文明停车”的原则，目前已对城区主次干道、重点部位等非机动车乱停放路段增划、复新非机动车停车位，做到应划尽划。

二是加大执法力度，规范车辆停放。执法队人员对长期占用机动车位的车辆采取拖车处理，特别是用非机动车、障碍物占用机动车位等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劝导，并将占压物品进行暂扣。倡导文明停车，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

三是不断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规范城市交通秩序，严查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联合交警部门在学校重要通道口设置禁停标志标牌，提示车主不得“违停”。按照“一劝导二规范三治理”的原则，对不按规定停放但驾驶人在现场的机动车辆进行警示教育并当场劝离；对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停车辆，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对乱停乱

放严重阻塞交通却联系不上车主的违停车辆进行强制拖移。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以上答复,望您满意。

2022年8月31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13608642336

联系人:魏红雨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1份),县人大选工委(1份),
县委县政府督查局(1份),南华街道办事处(1份)。
